

嵊州市和美乡村贵门规模化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建
玠溪水厂及泥家山水厂工程工艺及自控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ZHSZ-2024-15
甲方: 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天行健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天行健水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单位：元

序号	水厂	品牌、品名型号、规格及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玠溪水厂	具体采购商品清单见附件	1座	5572625.00	5572625.00
2	泥家山水厂	具体采购商品清单见附件	1座	3417375.00	3417375.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玖万元整				8990000.00	899000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修、搬运安装费、税金、规费、保险、第三方检测费、培训、管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近期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项目实施地点及工期要求

1、实施地点：玠溪水厂及泥家山水厂

2、总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10天（包括完工验收所需的15天连续正常运行，最终以投标承诺工期为准）

注：①初步验收合格且连续15天正常运行后，进行完工验收。

②若各阶段工期无法按时完成（由于水源问题或用电问题或政策处理问题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每超出一天扣损失补偿款0.5万元，逾期工期超过10天之后每超出一天扣损失补偿款1万元，逾期工期超过20天之后每超出一天扣款2万元，逾期工期超过30天之后每超出一天扣损失补偿款5万元。（损失补偿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四条：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整体设备（陶瓷膜除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7年质保；陶瓷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0年质保。

2、提供24小时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在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保证到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3.根据乙方承诺的售后定期巡检、维养方案等内容为准，若后期未按承诺执行，则发现一次扣损失补偿款1000元/次，一年内发现超过三次的，则扣损失补偿款3000元/次，一年内发现超过五次的，则扣损失补偿款5000元/次。（损失补偿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五条：验收

1、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前提供水厂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有CMA标识或CNAS标识)，由甲方及相关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待甲方确定运维单位后，设备验收过程需要运维单位参与，确保设备的验收合格移交。

4、验收时乙方须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供货过程中，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送第三方检测）送检时须甲方、乙方双方在现场，检测费用（包含送检产品运输费、检测费、产品损耗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年。

1、乙方质保期承诺：

整体设备（陶瓷膜除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7年质保。陶瓷膜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0年质保。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响应时间在10分钟以内电话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故障。（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3、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无相关违约及安全责任等情形后30日内退还（不计息）。

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以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必须在约定项目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

第八条：付款方式

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初步验收合格（连续24小时出水水质达标）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连续15天正常运行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设备稳定运行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3%待整体设备质保期（按投标承诺年限）满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余款2%待陶瓷膜质保期（按投标承诺年限）满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结算依据

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以整体运行和出水水质达标为最终要求，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予调整，若根据实际运行方案需调整设备，经甲方、设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书面确认后，结算价格根据投标报价单价进行增减，最终以结算价格为准。

第十条：设备拆迁、搬移、平台数据对接

1、乙方须承诺：水厂设备搬迁、拆卸、安装费用不得超过该供水站设备总价的15%，且保证该设备出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根据实际市场价结合审定价计取，最终搬迁、运输、安装调试费用不得超过该点位设备总价的15%）

2. 若设备搬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完成与原有数字化平台或其他平台数据对接。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承担货物到货过程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运维服务的所有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0.5万元的滞纳金；乙方逾期10日之后，每超出一天，向甲方每日偿付1万元；逾期工期超过

20天之后，每超出一天，向甲方每日偿付2万元；逾期工期超过30天之后，每超出一天，向甲方每日偿付5万元。（损失补偿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

2、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的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在施工期间，如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每发现一次扣500元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在施工期间，如未做到环保文明施工，每发现一次扣500元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位的人员一致。若中标后，项目负责人需更换人员的，必须取得委托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不得低于原承诺到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从中标价中扣罚5万元。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在22天以上，休假或公出必须向委托方现场授权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出勤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雅苑路7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筠丽

电话：0575-83291577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嵊州支行

开户名称：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85090154740003446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浙江天行健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中兴村
安和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丁松根

电话：1876750869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天行健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0708240000000046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26日